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

(1)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及
(3)撤銷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條文。

董事會另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的中期票據。

《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等事宜將提呈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另提述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以及分別根據該等計劃進行授予。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撤銷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修訂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章程》有關分紅政策的條文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　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二)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二)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會應當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

	修訂前	修訂後
	(四)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以上通過。 (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中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以上通過。 (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

附註：《章程》修訂原文以中文起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兩種文本之間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認為，《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會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系統化、穩定及透明的利潤分配制度。

建議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的中期票據。該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發行方案的具體詳情如下：

註冊總額度	：	總註冊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
發行期限	：	本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　年(包含　年)
發行方式	：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承擔主承銷，票據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發行利率	：	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墀禡夭㎜蹲瘭轑

撤銷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以及分別根據該等計劃進行授予。除另有界定或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通過了關於撤銷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自董事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後，中國宏觀經濟、工程機械行業及資本市場均發生較大變化：宏觀經濟增速下降、工程機械行業市場需求進一步下滑、 股市場持續調整。受上述因素影響，工程機械行業上市公司的業績和股價均受到了較大的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繼續推進原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經審慎考慮，公司董事會決定撤銷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及相關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考核辦法》，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撤銷申請。

根據《股權激勵有關事項備忘錄 號》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承諾：( )自撤銷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之日起　個月內，董事會不得審議、披露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 股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草案；及( )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認許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創造性，更好的推動公司的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期票據」	指	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億元的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